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冀政务办招标〔2020〕8号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省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扩大内需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68号）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切实维护我省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扩大内需的若干措施》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切实维护我省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规范各方当事人行为

(一) 规范招标人行为。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相关制度。招标人依法自主决定发起招标，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文件编制、组织开标评标等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对省内外企业、不同所有制企业设定排他性、歧视性招标条件和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具有相应专业力量的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中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等权利和义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使用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外第三方运营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在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签订使用合同中应当明确服务

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等权利和义务，并对服务过程中相关信息的产权归属、保密责任、存档等依法作出约定。

(二) 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可按招标人要求在合同中明确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实行实名制。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招标代理能力，并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 规范投标人行为。投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参与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租出借资质、伪造变造资格或资质证书谋取中标等行为；中标后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四) 规范评标专家行为。评标专家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专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五) 强化行政监督部门职责。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指导督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受异议的联系方式，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提出的异议；各行政监督部门在单位门户网站、省级各行政监督部门同时应在河北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设立投

诉渠道，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异议、投诉，应当及时告知异议提出人、投诉人或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二、强化科技手段，遏制明招暗定、围标串标

加快推进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持续提升招标投标电子化交易比率，打造文件电子化、标书网上传、监督信息化、过程全留痕的交易模式，实现网上匿名下载招标文件及不见面开标；印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加快推动专家资源跨地区共享。降低招投标的制度性成本，提高招投标透明度，遏制明招暗定、围标串标。

三、强化实施保障

各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指导协调，搞好组织推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切实落实监管责任。